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80,000,595股变更为95,026,706股,注册资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80,000,595元转变为95,026,706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章程修订最终以登记备案网站的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8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彩男、董事王景余持有华亚转债,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当期转股价格:52.92元/股
 3.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4.截止2025年1月7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5.2025年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於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69.39 - 0.4 = 68.9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程如下:
 $P1 = P0 - D = 69.39 - 0.4 = 68.9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55.69 - 0.25 = 55.4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潮海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保荐人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债券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拥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止2025年1月7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5年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

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受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进行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对总账投票汇总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总账投票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东大会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该类股份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属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之前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21日上午17:00之前送达并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按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5.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inet.cn xxd@huayai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投票代码:363043,股票简称:“华亚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愿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某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发送意向及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意向。
 3.如股东未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说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4日
 ●“美诺转债”兑付日:2025年1月14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2,000万元
 6.发行日期:2021年1月14日
 7.发行数量:520万张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1.上市日期:2021年2月4日
 1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於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等类似情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A \times 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如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初始转股价格:37.47元/股
 16.最新转股价格:25.84元/股
 17.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18.信用评级:AA-
 19.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评级: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志先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美诺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应派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4日
 “美诺转债”付息日:2025年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务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网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楼12A
 联系人:张小青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2.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楼、19楼全层
 联系人:陈宏宏
 联系电话:020-88806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2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39,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8,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1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资产抵押	被担保资产质押	担保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是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稀土	全资子公司								